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3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终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4-024号公告)

公司前三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推荐的董事张金奎先生、文革先生、刘逸民先生;海南琼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许锡忠先生、许泽伟先生;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徐远庆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8月7日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7日上午10: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1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31号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终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股东提出终止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是由于客观原因而非主观原因,相关股东提出终止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的原因至今没有发生变化,继续要求相关股东按监管要求期限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客观上没有可行性,还会导致公司违反监管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22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3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7日 上午10:30
-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8月7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7日 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8月7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投票规则:公司在召开现场会议的同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事项
1	关于相关股东终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对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下)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和地点:2014年8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未登记的股东也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请求者与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44105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人:张光春

传 真:0717—3285258 傅斯龙

特此通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时间:2014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事项说明	投票股东
382903	新材投票	1	A股股东

三、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申报价格: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以1.00代表议案1,如下表:

议案代码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相关股东终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之股权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的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激励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2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张政先生的通知:张政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于2013年3月26日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股权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签发日,张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563,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6%,股份性质为流通股质押股。累计质押107,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8%,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公告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松辽汽车 编号:临2014-03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松辽”)因合同纠纷涉及的三起诉讼事项已进入受理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因合同纠纷起诉米妈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请求返还货款207万元、前期费用196,045.33元,违约金20万元,共计2,466,045.33元;
- 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朝阳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已被受理(2014朝民初字第25000号),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机构及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①原告: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6栋3层303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②被告:米妈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妈妈科技”)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15号恒祥大厦6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璐

③被告:张璐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74年1月20日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里15号恒祥大厦602室

2、本次诉讼的基本案由

(1)申请人北京松辽的诉讼请求

①请求解除原告北京松辽与被告米妈妈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合作补充协议》及《合作补充协议二》;

②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货款207万元、前期费用196,045.33元,违约金20万元,共计2,466,045.33元;

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本次诉讼认定事实情况

2011年12月26日,原告北京松辽与被告米妈妈科技签订《合作协议书》及《合作补充协议》,2012年6月底,双方签订《合作补充协议二》,合作销售美国有机奶粉Baby's Only,协议书明确被告负责取得该奶粉的中国区代理资格,办理有关销售认证以及中国区市场的销售工作;原告北京松辽负责垫付前期费用及货款。双方的合作期暂定为5年,自2011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

2012年2月10日,原告北京松辽开始支付前期费用196,045.33元及货款207万元,2013年3月21日,原告北京松辽与被告米妈妈科技成立共管账户,约定一切开支均由共管账户支配。2013年4月被告米妈妈科技销售工作正式开始。2013年5月,原告发现共管账户的资金与上报的日报目表数据金额不一致,原告要求被告张璐将其打私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尽快转到公司账户。2013年7月11日,被告张璐将占用共管账户的41万元转入共管账户,7月12日公司支付了美方第二笔货款的尾款。但自2013年11月19日起,共管账户中没有收到任何客户方支付的货款。

2014年5月,原告在查询《质检总局关于公布首批进口乳制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的公告(2014年第51号)》中的美国婴幼儿配方乳品生产企业在华注册名单中并没有合作销售美国有机奶粉Baby's Only的注册信息,被告米妈妈科技违反了《合作协议书》第一条第2款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是否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产生影响。

二、公司租赁合同合同纠纷起诉辽宁渤海装备配套产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诉讼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本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租金、利息以及违约金共人民币2,625,936.23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家屯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被告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已被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机构及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①原告: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②被告:辽宁渤海装备配套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凡

③被告:辽宁渤海重工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中段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高管锁定股6,735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

陈大魁先生上述质押用于流动资金融资担保,浙博通达本次融资业务为企业正常资金周转使用,不存在清偿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浙博通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7,26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3%,其中,通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浙博通达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2%。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陈大魁先生于2014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208.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4.7.22	6.19	2,208.21	5%

陈大魁先生自公司上市起以来未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大魁	241,316,830	58.07%
其他	171,316,830	41.93%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上午11时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借款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该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其于2012年3月28日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2,1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再质押情况

2014年7月21日,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200万股再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新疆汉森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3%。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汉森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34,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激励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2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张政先生的通知:张政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于2013年3月26日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股权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签发日,张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563,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6%,股份性质为流通股质押股。累计质押107,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8%,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长大屋路(费家路路-石桥路)道路工程(K0+655—K1+375、二期)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13465.1779万元

工期:456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公司将会尽快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7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金科汇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重庆市涪陵区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F1.2014-03-30号”,位于重庆市涪陵城区荔枝街道宏声大道,宗地面积1189,5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9,08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75,8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3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1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光电”)收到合肥高新区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以下简称“新站经开区”)下发的文件《关于财政性资金的说明》,合肥鑫光电以财政性资金的形式向合肥鑫光电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作为5代线项目一期顺利运营和产品良率超预期的奖励。合肥5代线自今年2月量产以来,一期30K产能爬坡顺利,产品良率最高突破97%,UHD TV和PAD类产品得到客户高度评价。截至本公告日,合肥鑫光电已收到上述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初步判断,该等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根据相关规定确认当期损益,预计对本公司2014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7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通知,淄博宏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

淄博宏达上述质押用于流动资金融资担保,浙博通达本次融资业务为企业正常资金周转使用,不存在清偿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淄博宏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7,26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3%,其中,通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淄博宏达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2%。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西林钢铁公司涉及芜湖港有关内容的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45

证券简称:12芜港 债券代码:1222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有媒体报道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林钢铁”)一季度负债190亿,面临破产,芜湖港旗下斯迪尔电子商务平台曾为西林钢铁做过专场,芜湖港也受到牵连,斯迪尔电子商务平台已经采取了预防性防控措施。
- 公司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矿物流”)已对西林钢铁进行现场调研核实具体情况,并对西林钢铁占用准矿物流的资金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期有媒体刊载了《黑龙江最大钢铁企业西钢集团负债200亿,员工集体讨薪》和《西林钢铁困境难解,芜湖港160亿交易或受累》等报道,其中有一篇文章提到:西林钢铁一季度负债190亿,面临破产,西林钢铁找了其中一家国企做托盘,具体是将西钢的货放在后者的平台上销售,芜湖港旗下斯迪尔电子商务平台曾为西林钢铁做过专场,西林钢铁为其八大品牌专场之一,原本西林钢铁预计在斯迪尔销售500万专场成交额1160亿元的交易计划也或被搁浅,芜湖港也受到牵连。

二、澄清声明

(一)合作基本情况

2013年,随着公司大宗生产资料电商物流的快速发展,准矿物流以“平台+基地”全流程管理在资金供应链管理模式下与西林钢铁展开业务合作。西林钢铁和阿城钢铁生产成品通过斯迪尔平台实现线上销售,静态仓储和动态运输由准矿物流进行监管,双方合作情况良好。2014年初,为进一步巩固西林钢铁专场拓展区域范围,同时延伸供应链合作,准矿物流与西林钢铁开展代理采购业务。2014年6月份以后,西林钢铁整体生产和销售未出现异常,代理采购业务和电商业务合作运行状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2014年一季度以后,随着钢材市场长期萎靡,钢铁企业的效益大幅下滑,负债大幅上升,西林钢铁也同样受到巨大影响。6月份起,诸多关于西林钢铁交易高企、面临破产的消息开始流传。西林钢铁在斯迪尔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交易量出现波动、下滑,西林钢铁因准矿物流提供代理采购业务而占用准矿物流的2.1亿元资金(共计三笔未执行完毕的《购销合同》,最后一笔合作于9月27日到期)出现坏账风险。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准矿物流和斯迪尔电子商务平台均积极与西林钢铁协商,共同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对于西林钢铁占用准矿物流的2.1亿元资金,经协商,6月份起,西林钢铁采取货权转移、成品存货处置、固定资产抵押等措施,确保其占用准矿物流的资金不会出现坏账风险。

对于西林钢铁在斯迪尔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交易,为确保线上交易客户的资金安全,经与西林钢铁协商,6月末起,斯迪尔电子商务平台暂时关闭了西林钢铁的交易端口,待其生产、销售恢复时再予开通。

目前,西林钢铁的生产正在逐步恢复,斯迪尔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西林钢铁的交易端口已经开通。

三、其他说明

1.综上所述,在准矿物流与西林钢铁业务合作的2.1亿元资金占用保障措施的基础上,准矿物流的风险可控。斯迪尔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西林钢铁专场交易正在逐步恢复,其它各专场交易正常。公司及准矿物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高管锁定股6,735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6年1月21日。

陈大魁先生上述质押用于流动资金融资担保,浙博通达本次融资业务为企业正常资金周转使用,不存在清偿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浙博通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7,26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3%,其中,通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浙博通达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2%。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陈大魁先生于2014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208.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4.7.22	6.19	2,208.21	5%

陈大魁先生自公司上市起以来未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大魁	241,316,830	58.07%
其他	171,316,830	41.93%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公司于2014年7月22